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的 2023 年静安区教育局部分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)、2023 年静安区教育局部分学校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3.912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.188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启迪智能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6 日

